

(一)实行工效挂钩办法的企业,可在工资增长低于经济效益增长幅度,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前提下,暂按已核定的工资基数及新增效益工资方案执行。

(二)未实行上述办法的企业,暂按当地政府在国家统一规定幅度内确定的计税工资标准执行。

十三、企业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工交企业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根据本规定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并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各地区、

各部门不再另行制定其他具体制度。

十四、为便于勘察设计行业统一管理,勘察设计企业所属工程公司、建设监理公司、咨询公司以及尚未改建为企业的勘察设计单位也统一执行本规定。

十五、本规定自1996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建设部(84)财工字第9号《勘察设计单位会计核算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试行)》和(91)财工字第89号《关于国营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财务问题的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 国有工业企业补充流动资金 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5年1月4日财政部财工字1号发出)

为了缓解国有工业企业流动资金紧张的矛盾,推动企业建立健全流动资金的补充机制,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对上海、天津等实行“优化资本结构”试点的18个城市的国有工业企业(包括所在城市行政区域内的中央企业)补充流动资金。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建立企业自补流动资金制度。企业要严格按照“优化资本结构”试点方案的要求,在提取盈余公积金之前,将税后利润的一定比例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税后利润补充流动资金部分转作盈余公积金处理,并单独反映。

二、国家对试点城市的国有工业企业实行拨补流动资金办法。由同级财政部门将企业实际上缴所得税收入的15%拨给企业,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为了反映国家对试点城市国有工业企业拨补流动资金的情况,在国家预算支出科目“流动资金类”中增设第110款“拨补国有工业企业流动资金”,此科目为中央与地方共用科目,国家对试点城市国有工业企业拨补的

流动资金,适用本科目。

实行国家拨补流动资金办法的企业,应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缴纳所得税。纳税后,按照企业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部门按企业实际上缴所得税和国家规定的比例,按季预拨,预拨数不得超过应拨数的80%,年终统一清算。具体拨付办法是:就地缴库的中央企业缴纳的所得税,由企业主管部门汇总后向财政部有关司提出申请,并附原始纳税凭证及复印件(纳税凭证复印件由财政部留存),经财政部核准后开具“拨款凭证”,用“拨补国有工业企业流动资金”科目从中央总金库拨付;地方企业缴纳的所得税,由企业向纳税地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授权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财政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核准(具体方法由各地自定),并开具“拨款凭证”,用“拨补国有工业企业流动资金”科目从地方金库拨付。

企业收到国家拨补的流动资金,作为国家投资处理,在资本公积金中单独反映。

三、企业应合理运用《企业财务通则》赋予

企业的理财自主权,统筹安排使用各项资金,优先满足企业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在保证足够的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适当安排长期投资项目。

四、建立国有企业流动资金考核制度。各级财政部门应严格监督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对企业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按季、按年考核。企业自有流动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季末或年末余额扣除季初或年初余额必须大于财政拨补数,确保一定比例的增长。

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必须用于生产经营周转,不得将国家拨补的流动资金擅自用于长期投资。

五、新建企业或项目,必须按有关规定把所需铺底流动资金列入工程概算,并在取得财政、银行资信证明后,才予批准开工立项、登记注册和发放贷款,不能给投产后的正常生产经营留下资金缺口。

六、建立流动资金专项检查处罚制度。年终

由同级财政部门,对企业自补流动资金以及新建或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专项审计,一旦发现不严格按照规定补充流动资金或未足额安排铺底流动资金的,财政不再拨补流动资金,并收回已拨补的流动资金。

七、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抓好补充企业流动资金的各项工作,并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和财政承受能力作出具体部署。同时要协同有关部门帮助企业加强产品销售,积极清理企业间相互拖欠货款,减少资金占用,加速资金周转,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八、实行国家拨补流动资金办法的企业仅限于18个试点城市的中央国有工业企业和地方国有工业企业,其他地区、其他企业不得比照执行。实行所得税退库办法的中央企业不实行国家拨补流动资金的办法。

九、本通知自1995年1月1日起实施。

关于国有企业清产核资中土地估价 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1995年10月8日财政部财工字108号发出)

根据财政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清产核资中土地估价实施细则〉的通知》及清产核资的有关政策规定,从1994年起,对国有企业使用的国有土地进行清查、估价。现对土地估价的有关财务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土地估价应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在弄清权属、界线和面积等基本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国家统一规定的土地估价技术标准进行,并按规定程序予以确认、批复。

二、对于企业过去已作为固定资产单独入帐的土地,估价后,应按确认、批复的价值调整帐面价值,并按调整后的帐面价值单独入帐,不计提折旧。调整后的土地帐面价值高于原帐面

价值部分,经清产核资机构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作为国家投资,在资本公积金中单独反映。

三、对于通过行政划拨方式依法无偿取得的土地,企业应按确认、批复后的价值,经清产核资机构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作增加固定资产处理,同时增加国家资本公积金。企业占用的行政划拨土地在估价入帐后,应在固定资产中单独反映,不计提折旧。

四、以出让方式等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且受让价格低于所在地土地基准价的土地,估价后,在备查簿上进行反映,其土地使用权帐面原值不作调整。

五、企业以土地使用权作价投资或入股举